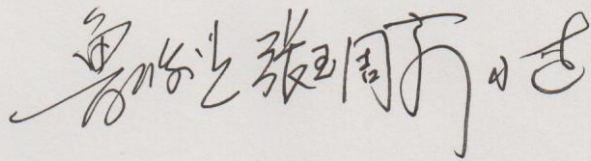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有关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免去龚东升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鲁俊生、张玉周、郭万达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